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93號

聲 請 人 林彥彰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鄭智遠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訴訟標的金額為「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（因與聲請事項本票金額「新臺幣參拾萬元」不相符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